

# 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会议纪要

[2019] 6号

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时 间：2019年3月25日下午

地 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七楼会议室

主 持：应吉祺

参加人员：林金志、叶军、崔慧芬、陈旭、徐琬东、曹君胜、姜燕飞、张艳才、徐益立、陈朝华、张金华、李颖、陈燕、项春江、王群（官路镇）、张飞勇（田市镇）、顾坚敏（淡竹乡）、蒋旭慧（下各镇中心幼儿园）、沈迢巍（教育局）、张伟军（旧城改建指挥部）、郭鼎超（公建公司）、姚卫娟（新华书店）、徐明（和泰房产）

会议认真审查了仙居县下各镇怀厦幼儿园设计方案等项目。经过讨论，形成一致意见，现纪要如下：

## 一、关于仙居县下各镇怀厦幼儿园设计方案

会议认为仙居县下各镇怀厦幼儿园设计方案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基本符合规划条件要求，会议要求该方案在以下几方面作适当完善后报县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审查：

1、进一步优化平面布局，核对技术经济指标，完善非机动车位的布置。

2、优化交通组织设计，入口接送广场应做好人车分流，保证疏散空间。

3、做好交通安全防护，主道路一侧围墙应适当后退，保证往来车辆视线清晰。

## 二、关于仙居县淡竹乡美庐二期选址论证报告

会议认为，由江西省煤矿设计院设计的选址论证报告，应在以下几方面进行深化完善：

- 1、与上位规划做好衔接；
- 2、完善林业用地审批手续；
- 3、补充一期二期区位图并明确一期二期规划范围；
- 4、按地质灾害评估报告要求做好防灾措施；
- 5、该地块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用地性质：B1（商业用地）；

用地面积：≤1333.4平方米；

容积率：≤1.3；

建筑密度：≤40%；

建筑高度：≤10米；

绿地率：≥30%。

### 三、关于仙居县田市镇上溪村长安东路 2 号地块选址论证报告

会议认为，由宁波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选址论证报告，应在以下几方面进行深化完善：

- 1、做好与村庄规划的衔接工作；
- 2、该地块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

用地性质：M2（二类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12500 平方米；

容积率：≤2.5；

建筑密度≤40%；

绿地率≥10%；

建筑高度≤18 米。

### 四、关于安洲街道中心菜场北侧出让地块建筑设计方案

会议认为提交讨论的安洲街道中心菜场北侧出让地块建筑设计方案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基本符合规划条件要求，会议要求该方案在以下几方面作适当完善后报县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审查：

1、进一步优化交通组织设计，建议东侧出入口改为单向进口，减少小区出入口对周边道路交通的影响。

2、建议增加地下室停车位置或根据条件增加机械停车位，留出地面的公共开敞空间，地面停车位不得计入绿地率计算。

3、考虑到本地块位于旧区改造区域，用地紧张同意地下室后退用地边界不小于 3 米，但在施工时要做好沉降观测及基坑

围护工作。

4、进一步完善方案文本、补充住宅全装修、百分之一公共文化、建筑亮化与色彩、文化与体育设施等内容。

5、进一步与建工、消防、人防、供电等部门做好衔接工作。